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10月24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9月份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各项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2024年1-9月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30.30万元人民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50.26万元人民币，合计计提减值损失5,880.56万元人民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9月份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三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